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07年度訴字第1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岳宏

選任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

被 告 林進夫

吳政陽

丁太明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叡齡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2666號、107年度偵字第4667、9564號、107年度少連偵字第89號），本院就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士瑋

書記官 林佑儒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內容：

一、主 文：

陳岳宏(一)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二)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三)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四)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棒球棍壹支，沒收之。

林進夫(一)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二)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吳政陽(一)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二)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丁太明(一)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二)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岳宏前至高雄市飲酒時，認識林進夫、吳政陽、丁太明等人，民國105年12月某日晚間10時許，陳岳宏先主動邀約丙○○至彰化縣○○鄉○○村○○路○○段○○號「桃花鄉小吃部」飲酒做樂，同時間也邀請林進夫、吳政陽、丁太明與綽號「順仔」之成年人至該小吃部飲酒，且唆使林進夫等人向吳錦興等人尋釁，林進夫等人隨即在該小吃部內藉故與吳錦興等人發生衝突，雙方互有拉扯。其後，陳岳宏與林進夫、吳政陽、丁太明、「順仔」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0面，懸掛在林進夫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涉案車輛）上，以避免警方追查，復提供棒球棍等武器給林進夫等人，要求其等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 於106年1月5日下午2時10分許，林進夫駕駛涉案車輛搭載吳政陽、丁太明與「順仔」，至址設彰化縣○○鎮○○路○○巷○○號之祐晨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吳錦興之配偶許嘉琪，下稱祐晨公司），對許嘉琪及祐晨公司之職員恫稱：「你們老闆叫阿興喔！他很嗆！我要讓你們公司不能做下去」等語後離去，使許嘉琪及公司員工心生畏懼，戊

01 ○○再將上情告知吳錦興，吳錦興亦因此心生畏懼，致生
02 危害於安全。

03 (二) 於106年1月21日中午12時許，祐晨公司工程人員在彰化縣
04 員林市○○路某處施作自來水汰換工程時，陳岳宏命真實
05 姓名年籍不詳之數名成年人，向祐晨公司工程人員恫稱：
06 「你們老闆阿興呢！我要他公司工程不能繼續作下去」等
07 語，工程人員再致電告知吳錦興上情，使吳錦興心生畏懼
08 ，致生危害於安全。

09 (三) 於106年1月23日中午12時許，陳岳宏命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0 之數名成年人，至彰化縣員林市○○路之祐晨公司施作自
11 來水汰換工程工地尋釁，並留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12 話予祐晨公司職員，要求吳錦興與其等聯絡，於同日晚間
13 10時許，陳岳宏復指使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對
14 吳錦興恫稱：「你人要請多一點保護，我那些小弟說不放
15 過你，公司不給你開，工程不給你做了！你自己好自為之
16 」等語，使吳錦興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7 (四) 於106年2月21日下午3時30分許，吳錦興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害車輛），搭載許嘉琪至彰
19 化縣員林市○○路與員水路路口，將車輛停放在路邊後，
20 吳錦興即下車與公司員工施作自來水管汰換工程，許嘉琪
21 則留在車內等待，同日下午3時30分許，「順仔」駕駛涉
22 案車輛搭載林進夫、吳政陽、丁太明等人至該工地，先向
23 施工中的吳錦興及工人示威，林進夫、吳政陽、「順仔」
24 再下車持棒球棍毀損被害車輛之前擋風玻璃1片、車門板
25 金2片，使車內之許嘉琪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6 三、處罰條文：

27 刑法第305條。

28 四、附記事項：

29 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五、法院認定
30 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
31 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

01 不受理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5款至第7款定有
02 明文。是以，若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協商合意之事實相符，縱
03 有部分犯罪行為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則法院仍得依
04 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岳宏、林進夫、
05 吳政陽、丁太明、「順仔」於本判決二、（四）所載時、地
06 ，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林進夫、吳政陽、「順仔」
07 下車持棒球棍毀損被害車輛之前擋風玻璃1片、車門板金2片
08 ，因認被告陳岳宏、林進夫、吳政陽、丁太明尚涉犯刑法第
09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
10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
11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
12 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陳岳宏、林進夫、吳政陽、甲
13 ○○之犯行，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認尚觸犯刑法第354條之
14 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
15 告陳岳宏、林進夫、吳政陽、丁太明均達成調解，告訴人已
16 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刑事撤回告訴狀
17 及調解程序筆錄等附卷可稽，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論
18 罪科刑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9 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8 不得上訴。

29 六、本件如得上訴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
3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31 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以

01 代判決書。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黃 士 瑋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林 佑 儒